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王佩琪

聯絡電話：02-89114119轉9322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poki@nfa.gov.tw

受文者：本署秘書室(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071600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2月4日召開加強專業爆竹煙火管理研商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

裝

訂

線

加強專業爆竹煙火管理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4樓會議室

參、主席：江副署長濟人

記錄：王佩琪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事項：

提案一、有關舞臺煙火燃放申請案件，針對產品效果範圍應檢附文件 1 案。

決議：舞臺煙火與特殊煙火相較，危險性雖相對較低，惟因產品效果範圍須配合燃放環境(例如效果高度不得超過舞臺淨高度 1/2)，且針對產生灼熱粒子之產品，並須要求效果半徑不得超過 2 公尺。為避免爭議，俾利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工作，爰針對舞臺煙火燃放案件之申請，應請業者檢附產品原廠證明文件或物質安全資料表，載明產品效果範圍及產品是否含灼熱粒子等事項，以資佐證。

提案二、為避免專業爆竹煙火發生不正常燃放情形之相關事項 1 案。

決議：

一、有關活動發生不正常燃放情形(如布彈區域有起火燃燒等狀況)，其相關處理事項係屬燃放申請資料中安全防護方式一環，爰業者提出燃放申請時，應於資料內敘明如上開情形發生時之作業程序，相關內容應包含燃放人員須立即採取之防護作為(如終止燃放、封鎖現場、管制人員進出等)、後續安全確保措施(如以水充分淋溼未爆產品)及解除現場管制原則(如產品已溼潤且現場無引燃剩餘產品之熱源)等事項。

二、另為防範專業爆竹煙火發生不正常燃放情形，應請業者於燃放前確實做好產品防潮措施，以避免影響產品品質，且燃放現場應移除遮雨用帆布等不必要物品，並減少現場可燃物，以預防燃放時之落焰引燃該等物品。

三、如發生不正常燃放情形致燃放結束後無法立即清點未爆產品，請各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相關措施(如請警方配合管制出入車輛)，以避免未爆產品遭攜出而流入市面。

提案三、燃放活動結束之未爆特殊煙火銷毀及處置執行疑義 1 案。

決議：

一、有關未爆特殊煙火之銷毀及處置方式，係屬燃放申請資料中安全防護方式內容，業者應詳敘銷毀及後續處置之時間、地點及方式，並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審核。

二、因未爆產品或有品質不佳之疑慮，爰仍應以泡水銷毀為原則，並依業者採取銷毀方式類型，要求符合下列條件：

(一)採泡水銷毀者：

1、業者於燃放活動前備置有蓋容器(如大水桶，體積可容納未爆產品)，燃放活動結束後，立即清點未爆產品並將其浸泡於容器內，經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容器外張貼封條後，將容器置於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場所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場所。

2、未爆煙火彈浸泡時間不得少於 3 日，並視產品之尺寸、紙品包裝厚度等，酌予延長浸泡時間。其他特殊煙火或經拆解外層之煙火彈(應注意拆解時須符合安全前提)，浸泡時間得相對減少，惟仍須確認產品已確實浸泡至溼潤，以確保火藥失其效力。

3、預定浸泡期滿後，業者應配合各地方主管機關查核封條是否完好、產品數量是否短缺，經核對無誤後，後續由業者自行或委託清運處理該等廢棄物。

4、未爆產品浸泡時原則應儲放於燃放地點轄區內，由核發燃放許可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後續清點及核對，以降低產品於運輸時可能產生之風險。惟產品如有運回專業爆竹煙火儲存場所需求，經核發燃放許可主管機關與儲存場所轄區主管機關協調並獲致共識者，得運回儲存場所，由該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清點查核工作。

(二)採燃燒銷毀者：

- 1、業者應於申請資料內敘明預計銷毀之日期、地點、現場安全防護措施及銷毀前存放地點。原則應於施放結束後3日內完成銷毀，惟各地方主管機關得因應天候等因素酌予延長期限。銷毀時間應於上午8時至下午6時間為之，至銷毀地點之選擇、作業人員之防護、銷毀方式應比照「消防機關辦理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第貳點、第參點、第肆點第1項第5款至第9款規定，銷毀時之安全距離則比照「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施放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
- 2、於施放活動結束後，立即清點未爆產品並置於紙箱內，經各地方主管機關於紙箱外張貼封條後，將紙箱運回臨時儲存場所，並比照場所管理辦法第17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 3、銷毀當日請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清點數量並協助現場戒護，並要求業者確實妥適處理以避免危險。

(三)採施放銷毀者：

- 1、因線路問題致未能擊發之產品，方可採施放銷毀方式；且除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得併入同一施放活動案使用外，不得於其他正式施放活動使用。
 - 2、於施放活動結束後，業者應立即清點未爆產品並置於紙箱內，經各地方主管機關於紙箱外張貼封條後，將紙箱運回臨時儲存場所，並比照場所管理辦法第17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 3、業者應提出書面資料敘明預計銷毀之日期、地點、現場安全防護措施及銷毀前存放地點。原則於施放結束後3日內完成銷毀，惟各地方主管機關得因應天候等因素酌予延長期限。至銷毀時之安全距離、安全防護措施、暫時停止施放情形、施放人員數量及資格等，比照施放管理辦法第4條至第8條規定。
 - 4、銷毀當日請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掌握及清點數量並協助現場戒護，並要求業者確實妥適處理以避免危險。
 - 5、如施放銷毀後仍有未爆產品，則以泡水銷毀方式處理。
- 三、為使業者落實辦理銷毀工作，請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於施放許可或備查文件附款或補充說明下列事項：(相關文字併同內政部

106年2月23日召開強化專業爆竹煙火管理研商會議議題一決議事項)

(一)本批專業爆竹煙火僅供本案活動燃放使用，如因故延期或取消燃放，應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由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期限)變更燃放許可；倘涉及輸入許可事項變更，並應依規定向本部(消防署)申請。如該批專業爆竹煙火已運出儲存地點，應於(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內運回合法儲存地點存放，並通知儲存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逾時未運回者，為確保公共安全，將依違規儲存處理。

(二)未依前開規定申請延期或取消燃放，且無正當理由者，倘該批專業爆竹煙火未於本案活動完成佈彈或燃放完畢，應予銷毀。

(三)請依申請資料所敘銷毀方式辦理燃放後未爆產品之銷毀，未確實辦理者，以違反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6條第8款後段規定，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分。

(四)產生之廢棄物應依環保相關法規妥適處理，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五)本案執行情形作為日後申請案是否許可之重要參考。

柒、散會。